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叶俭）述职报告

本人叶俭，于 2025 年 2 月经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在增强董事会运作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等方面积极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主要工作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叶俭，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辞书出版社编辑，上海贝塔斯曼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编辑经理，贝塔斯曼亚洲出版公司副总编、总编，北京脑洞创想儿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展人；现任上海知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绘心美印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果麦文化独立董事，现任新经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进行自查，并已向公司提交了 2025 年度的自查报告，确认本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的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各项会议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 2 次，应列席 1 次，应出席董事会 5 次，列席董事会 1 次。以上会议，本人均按照相关规定亲自参会，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在 2025 年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进行充分、细致的审议，对所有参与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要事宜均依规定完成了相应的审批流程。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的薪酬考核方案实施情况以及 2025 年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此项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薪酬方案所涉及当事人均对议案回避表决，流程合法合规。

此外，本人还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项议案。本人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

（二）现场工作等履行情况及公司的支持配合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汇报。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利用自身在图书与版权运营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现场办公累计 15 天，其中现场出席各项会议 5 天，公司现场办公与各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交流 3 天，参加行业调研、走访会计师事务所、参加交易所培训等共计 7 天。

除现场办公，本人还积极参加地方证监局“关键少数”定向培训及交易所对独董提供的各项线上课程，如《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上市公司政策法规公司治理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防治及定期报告披露》等。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履职支持，尤其因本人常驻城市并非公司所在城市，公司提供多种通信方式，为独董实时了解公司、参加会议提供了良好的通道。此外，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履职尽责提供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四）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胡世明先生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走访，与立信管理层以及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核心人员均进行了访谈，并对立信即将对公司开展的2025年度审计思路、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意见交换。

（五）其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无重大变化，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年度关联交易对象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内容为销售公司的产品、接受公司文创品的代加工等，实际发生金额合计未超过年初审议额度。经审查，这些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且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及高管考核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发放方案及2025年董事、高管的薪酬考核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行业水平，也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公司针对高管的考核有完整的评价体系，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相挂钩，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三）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先后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参加了相关审议过程，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和专业水平，同时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亦有同行业审计经验，且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5年，监管部门陆续更新了一系列规则，向公司的信息披露、合规运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各类重大事项，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维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四份财务报告，并在《2024年度报告》发布时一同披露了2024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上述报告均进行了详细审阅，并向公司管理层做了充分的了解。公司财务报告能够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内控评价报告也如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公司对以上报告的编写、审议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其它应该关注的重点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没有发生被收购的相关情况；没有罢免公司董事或高管的情况；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总结与未来展望

2025年，我在独立董事的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秉持着审慎、客观、独立的态度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事宜，根据个人多年的行业积累，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致力于协助公司稳健发展，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咨询作用，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而不断努力。

未来，本人将孜孜不怠、忠实勤勉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努力为董事会提供更加前瞻性和专业性的决策参考，为公司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俭

2026年4月21日